

文件編號： PU-102A0-B-0402-2016122101

管理單位：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版 次： 01 20161221 增

靜宜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並避免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依傳染病防治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以衛生福利部公告分類為據。除傳染病防治法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外，另經認定有防治必要之具傳染性疾病，皆得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第四條 為防止傳染病侵入校園造成流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接受相關檢查發現有疑似罹患各種傳染病而致危害校園安全之可能時，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並配合校方之管理措施，本校傳染病防治與處理流程如附圖。

第五條 為落實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各相關單位之權責與分工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

(一) 諮商暨健康中心

- 1.配合政府政策訂定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並推動實施。
- 2.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 3.控管校園傳染病之疫情。
- 4.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及管理事宜。
- 5.配合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防疫措施。
- 6.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 7.執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 8.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
- 9.視疾病傳染性協調安排適當休養房。
- 10.協調適當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 11.給予協助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二) 軍訓室

- 1.非上班時間本校疫情之協處與校內通報。
- 2.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就醫及後續關懷。
- 3.協助疑似或確診個案在校休養期間之供膳事宜。

(三) 住宿服務組

- 1.學生宿舍疫情監控，協助因應防疫措施。
- 2.住宿生若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立即通報諮商暨健康中心，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3.協助安排住宿生之宿舍休養房。

(四) 生活輔導組

1.協助疑似或確診個案學生請假事宜。

2.必要時協助確診個案學生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3.協助經濟困難之確診個案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

(五) 課外活動指導組：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相關防疫事宜，並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推廣教育處

(一)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相關防疫事宜。

(二) 視防疫需要，國外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協助調查來自病例流行地區之境外生名單及其健康狀況，並將相關資料通報諮商暨健康中心。

(三) 協助學務處執行疑似或確定罹病境外生之相關照護與追蹤，如病情追蹤與生活關懷等。

三、總務處

(一)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相關防疫事宜。

(二) 傳染病大流行時，防疫所需之儀器、器材及用品等採購事宜。

(三) 維持校園內環境衛生，執行校園環境安全、環境衛生及消毒評估作業。

(四)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進行校園環境消毒。

(五) 協助安排不適合於宿舍內休養之學生適當之休養房。

四、教務處

(一) 配合政府政策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安排停課、復課、補課、招生及考試之應變事宜。

(二) 視防疫需要，規劃居家隔離補救教學事宜。

(三) 協助需要長期治療學生休學、復學事宜。

五、人事室

(一) 規劃並公告全校教職員工因應傳染病疫情之請假及停班規定。

(二) 協助教職員工因應傳染病疫情之請假事宜。

(三) 視防疫需要，掌握本校教職員工出入病例流行地區之名單，並回報諮商暨健康中心。

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諮商暨健康中心進行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各種傳染病得依本辦法訂定各類傳染病防治與管理要點，必要時由校長召集成立傳染病緊急應變小組，處理防疫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靜宜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處理流程

